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08年跨省区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03368.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08年跨省区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通知发改运

行[2007]315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煤炭局（办），煤炭、电力、钢铁、有色、化肥行业协会，有关企业：近几年来，我国积极稳妥地推进煤炭订货改革，初步形成了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企业自主衔接资源、协商定价的新机制，为保障煤炭有效供给，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08年煤炭供需将继续保持总量基本平衡的态势，但受部分区段铁路运力紧张等影响，仍有可能出现部分品种、区域和时段性矛盾。为继续深化煤炭订货改革，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煤炭市场体系，保障经济发展的煤炭供给，现就做好2008年跨省区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通知如下：一、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一）坚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方向，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在铁路运力仍然趋于紧张的情况下，落实科学发展观，运力配置坚持对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搞得好的企业优先。（二）严禁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等证照不全的非法煤矿参与衔接，禁止非法开采的煤炭进入市场。煤炭生产、运销企业不得收购非法煤矿的产品。煤炭用户不得与非法煤矿、非法经营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否则一经发现，要依法严厉查处。（三）继续将居民生活、电力、钢铁（有色）和化肥

（化工）行业用煤和煤炭出口作为跨省区配置运力的重点，上述行业中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审批（核准）规定的企业，不分所有制、不分隶属关系，均可以自主参加衔接。

（四）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对单井规模在30万吨/年以上的煤矿，单机容量在30万千瓦及以上的常规火电机组、单机容量在2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或劣质煤发电的机组的电厂；高炉有效容积在1000立方米以上的钢铁厂；造气炉直径在2.6米及以上的化肥厂，鼓励供需双方直接衔接。

二、加强和改善政府调控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同铁道、交通部和有关省（区、市）经济运行等部门按照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召开2008年全国煤炭产运需衔接视频会议，明确有关原则、政策和要求，引导企业衔接。根据2008年跨省区煤炭产运需总量及分布，确定跨省区的煤炭铁路运输总量调控目标为7.85亿吨。坚持发挥产运需衔接协调机制的作用，规范市场行为，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促进企业按照市场机制衔接。

（二）对下达到铁路局的运力配置框架方案，铁路局应根据各煤矿上年实际铁路外运情况和新增生产能力予以把握，但各铁路局、各省（区、市）一律不得在供需企业衔接签订合同前，向煤矿或用户配置运力指标。

三、坚持企业自主签定合同

（一）运力配置框架方案下达后，由供需双方企业在20天内，自主采取各种方式进行衔接，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影响供需双方年度生产计划安排和运力落实。

（二）供需衔接必须坚持以煤炭生产企业和煤炭终端消费企业为主体；坚持以发煤、收款煤矿为供方，接煤、付款厂家为需方签订合同；坚持尊重和落实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任何部门、机构和单位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签订合同，除供需双方企业和铁路、交通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一律不得在合同上签字盖章。（三）供需衔接以框架方案为依据，结合2007年合同执行情况及2008年供需双方生产能力和需求等，衔接资源、协商价格，依法签订买卖合同。合同必须明确煤炭产品质量标准、质价相符，严禁各种欺诈行为。（四）在框架方案范围内，支持煤矿优化用户和产品结构，支持用户优化煤矿资源结构，把资源、运力优化调整到技术先进、节能减排、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单位。不论新老矿井、新老机组、新老用户，一律公平参加衔接。供需双方企业应根据产品结构和实际需求签订合同，严禁签订虚假合同。（五）煤炭、电力等行业协会要自觉维护国家整体利益，服从国家宏观调控，强化行业自律，协助政府引导、督促企业双方按照市场原则签订合同，加快衔接进度。

四、完善煤炭价格市场形成机制

（一）继续坚持煤炭价格市场化改革方向，落实供需双方企业自主协商定价权，加快形成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的煤炭价格形成机制。（二）坚持以质论价、同质同价、优质优价的基本原则。对长期大宗合同可自愿协商价格优惠。

五、优化煤炭运力配置

（一）继续由煤炭行业协会协助铁路、交通等有关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煤炭买卖合同。对供需双方企业自主签订的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调整。（二）铁道部、交通部集中组织有关铁路局、港口审查落实运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负责督促协调。（三）铁路、交通部门审查落实运力，必须以供需双方已经签订的完整有效的合同为基础，以运力框架方案为依据，结合2007年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配

置，坚持以下基本原则：向产业政策鼓励和符合项目审批（核准）规定的企业倾斜，向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搞得好的企业倾斜；向中长期合同倾斜，向上年合同兑现率高的企业倾斜，对合同兑现率低的企业压缩运力配置；向战略装车点、铁路大客户、开展路企直通运输以及发运条件好、装卸效率高的企业倾斜；按照宜水则水、宜路则路、水陆联运、保障供给的原则，鼓励华东、华南等水运条件较好的地区积极采取水陆联运，将一部分目前通过铁路直达运输的煤炭，调整到经港口中转运输，腾出部分铁路直达运力安排给运需矛盾突出、且不具备水运条件的地区。集中审查落实运力结束后，一律不再预留框架方案内的运力指标。（四）对不符合本通知精神的合同或衔接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铁路、交通等部门予以协调。对产煤省（区、市）内的煤炭产运需衔接，由产煤省（区、市）经济运行等部门会同铁路局等单位，根据上述原则组织实施。对衔接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协调。附件：2008年跨省区煤炭运力配置框架方案（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